

附件二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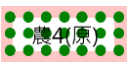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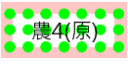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000, 128, 000	國1
	第二類	000, 255, 000	國2
	第三類	160, 064, 255	國3
	第四類	198, 255, 000	國4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00, 000, 128	海1-1
	第一類之二	000, 000, 255	海1-2
	第一類之三	000, 168, 255	海1-3
	第二類	000, 255, 255	海2
	第三類	200, 255, 255	海3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55, 255, 000	農1
	第二類	255, 128, 000	農2
	第三類	255, 204, 128	農3
	第四類	255, 198, 198	農4
	第四類(原)	255, 198, 198	農4(原)
	第五類	168, 128, 000	農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0, 168, 200	城1
	第二類之一	255, 000, 000	城2-1
	第二類之二	110, 000, 000	城2-2
	第二類之三	198, 050, 050	城2-3
	第三類	255, 000, 255	城3

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時，應將圖例註記為「農4（原）」。

二、檢討變更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範例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之 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之 國土功能分區	樣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分布範圍附圖圖例

分區	分類	樣式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時，應將圖例註記為「農4（原）」。